

# 职业病危害评价信息公开表

<b>建设项目 (建设/ 用人单 位) 信息</b>	<b>用人单位 名称</b>	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b>联系人</b>	齐春祥
	<b>项目所在 地</b>	公司厂址位于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在南宁市快速环道与大学路口交界附近，行政隶属南宁市西乡塘区管辖。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			
<b>项目名称</b>	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b>评价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b>评价项目 简介</b>	<p>厂区占地面积1万多平方米，并拥有固定生产设备100多台，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主要业务有：人防防护、防化设备制作、安装及维护。2018年生产钢结构单（双）扇防护（密闭）门（含防护密封堵门）800樘套；钢筋混凝土结构单（双）扇防护（密闭）门2300樘套。</p> <p>在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期间，项目各主要生产运行正常，现有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亦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未见发生任何急性职业中毒和职业病危害事故。</p> <p>本项目检测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噪声、矽尘、砂轮磨尘等。</p>				
<b>服务机构 信息</b>	<b>名称</b>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b>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资质</b>	乙级
	<b>地址</b>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三里一巷45号			
<b>现场技术 人员</b>	黄平凤、 丁宏静	<b>服务过程 陪同人员</b>	齐春祥	<b>现场勘验时间</b>	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8日
<b>职业病危 害因素 检测结果 (摘要)</b>	<p>检测结果显示，冷作1车间的电焊工、切割工和混凝土门制备车间电焊工、打磨工、混凝土搅拌工接触的噪声8h等效声级强度检测结果超标；</p> <p>混凝土门制作车间电焊工接触紫外辐射（电焊弧光）的强度超标；</p> <p>其余岗位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b>评价结论 (摘要)</b>	<p>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p> <p>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职业卫生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p> <p>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除未见企业向主管部门进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申报相关工作；</p> <p>在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之前未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p> <p>未见企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未见公布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未见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p> <p>未见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职业卫生培训；</p> <p>部分员工未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部分离职员工未进行离职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符合要求外，其他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p>				
<b>建议(摘 要)</b>	<p>企业未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进行职业危害申报。应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的要求，在公司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申报机关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p> <p>在本次职业卫生现状评价之前未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p> <p>未见企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未见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应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自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队伍，加强对自身监测队伍的能力建设，对监测人员进行培训，购买符合要求的监测仪器设备，使其具备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相适应的能力。</p> <p>未见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尽快安排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p> <p>冷作1车间和混凝土门制作车间的各工种接触的噪声8h等效声级超标，加强对冷作1车间和混凝土门制作车间高噪声设备的维护、润滑，以降低其摩擦噪声。建议对高噪声的机器进行有效隔</p>				

	<p>离，防止其产生的高噪声对工人的影响。</p> <p>现场有部分工人未佩戴个人防护口罩，应加强对工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其加强培训，增强其自我防护意识。</p> <p>混凝土车门制作车间的冲压工接触的噪声8h等效声级超标，应加强对混凝土门制作车间搅拌工防噪耳塞佩戴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其加强培训正确佩戴防噪耳塞。</p> <p>现场有部分电焊工人未佩戴防紫外线面罩，应加强对工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电焊作业的人员严格督促其正确佩戴电焊面罩，对其加强培训，增强其自我防护意识。</p> <p>新员工未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在今后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中，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p> <p>离职员工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在今后离职员工在离岗前应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尚未对2019年职业健康检查需要复查的人员进行复查。企业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及时安排2019年在岗期间检查中应进行复查的16名作业人员进行复查或诊治，并根据结果进行安置。在今后的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从事职业有关的健康损害的员工及职业禁忌证者，亦应及时将其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复查或安置情况均应保留相关记录。</p> <p>2019年职业健康检查未包含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紫外辐射相关项目检查。建议企业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进行相关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p>
<b>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摘要)</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